##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 2024 年 4 月 3 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